

謄本三級制申請資格分類表

謄本種類	申請人		申請人需提供資料	資料內容
	本人	代理人		
第一類	所有權人 (含繼承人)	切結委任關係 並簽章	地段、地(建)號、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顯示指定所有權人之完整姓名、完整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完整住址等資料，其他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管理者顯示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完整住址。 ※所有權個人全部謄本：對應之他項權利人顯示完整姓名、完整住址。
	他項權利人 (含繼承人)	切結委任關係 並簽章	地段、地(建)號、他項權利 人統一編號	顯示指定他項權利人之完整姓名、完整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完整住址等資料，其他他項權利人、管理者顯示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完整住址。 ※他項權利個人全部謄本：對應之所有權人顯示完整姓名、完整住址。
	管理者	切結委任關係 並簽章	地段、地(建)號、管理者統 一編號	顯示指定管理者及相對應所有權人之完整姓名、完整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完整住址等資料，其他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管理者顯示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完整住址。
第二類	任何人皆可申請		地段、地(建)號	顯示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完整住址。
第三類	利害關係人		地段、地(建)號、登記名義 人統一編號、利害關係證明 文件	顯示指定利害關係人之完整姓名、完整住址，其他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管理者顯示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完整住址。
通信申請	<p>▶申請項目包含：第二類登記謄本、第二類地價謄本、第二類地價冊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p> <p>▶請填具謄本申請書或敘明申請事由(註明連絡電話)，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併同貼足回郵之掛號信封及規費逕寄轄區地政事務所，並於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案件」之字樣；若規費不足，地政事務所應通知於七日內補足，未依限補足者，視為放棄申請不予受理，原寄規費併予檢還。</p>			

※申請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謄本均需出示附照片及統一編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以供核對身分。

※若為繼承人，請攜帶繼承人附照片及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被繼承人除戶記事之戶籍資料或足茲證明繼承人及被繼承人身分之遺產稅單。

※權利人申請隱匿部分住址者，住址僅顯示至段(路、街、道)或前六個中文字，其後資料均隱匿。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